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仙居县田市镇下新屋建筑用石料(凝灰岩)矿(基
建期)

项目编号 仙水保〔2018〕10 号

建设地点 仙居县田市镇官岭坑村

建设单位 仙居县临亚矿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8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仙居县田市镇下新屋建筑用石料（凝灰岩）矿（基建期）	行业类别	露天非金属矿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仙居县临亚矿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仙居县水利局、仙水保〔2018〕10号、2018年8月22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10月-2020年4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浙江中冶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仙居县临亚矿业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仙居县临亚矿业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中冶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仙居县临亚矿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在仙居主持召开了仙居县田市镇下新屋建筑用石料（凝灰岩）矿（基建期）验收评审会，参会人员包括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监测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管理单位（见签到单）。

（一）项目概况

仙居县田市镇下新屋建筑用石料（凝灰岩）矿（基建期）位于仙居县田市镇官岭坑村北东侧山头西坡，矿区南侧有砂石路与 X705 县道（东周村至步路村的公路）相接，经此往东可接 S223 公路，往西可接 S322 公路，往北东可达仙居县城，交通运输方便。矿区面积为 8.86hm²；开采标高：+288.0m~+160.0m，共由 6 个拐点圈定，经济基础储量 929.63 万 t，设计可采资源储量 870.59 万 t，设计开采矿石 93 万 t/a，矿山服务年限 11 年。基建期于 2018 年 10 月开始，2020 年 4 月结束，共 19 个月。

项目组成主要包括采掘场、矿山道路、工业场地三部分。

采掘场占地面积 8.86hm²；开采标高为+288.0m~+160.0m，采用山坡露天开采，公路开拓，汽车运输方式，自上而下分台阶、中深孔穿孔爆破、挖掘机铲装、汽车运输。

矿山道路包括汽车运输公路、辅助汽车运输道路、上山道路。矿山设计汽车运输公路长 993m；修整由 X705 县道至+160m 矿产品一破卸料平台、+140m 破碎设备平台作为辅助汽车运输道路，道路长 950m；在+235m 水平装运平台修筑简易上山道路连接矿区顶部+280m 削顶平台、+250m 凿岩平台、+265m 凿岩平台，道路长 194m。

矿区南侧老宕口经修整后作为矿产品加工工业场地，宕底作为矿产品堆场，在产品堆场附近布置机修房、配电房、值班室（地磅房）、控制室和三级沉淀池等，在粗破平台东侧设置堆土场，在加工场地东南侧布设办公用房、辅助用房等。另外

职工生活用房租用附近村庄村民用房，不计占地。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8 年 8 月，浙江中冶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成报批稿，仙居县水利局以“仙水保〔2018〕10 号”对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工程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按照主体工程变化，水土保持总体布局稍作微调，水土保持措施量随之调整。主要措施包括表土剥离、绿化覆土、截水沟、排水沟、沉沙池、沉淀池、栽植灌木、撒播植草、临时拦挡、边坡临时覆盖、破碎加工场防护、临时堆土场防护等。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由建设单位自行进行监测，于 2018 年 10 月开始监测，于 2021 年 1 月完成基建期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结论为：本工程在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临时措施大部分已落实，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投入运行使用以来，总体运行良好，具有良好的水土保持防治效果。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本项目验收报告由浙江中冶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于 2021 年 1 月完成编制工作。

验收结论为：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建成后，运行情况良好，安全稳定，暴雨后未见损坏，起到了较好的水土保持作用，基本上达到了水土流失防治预期的效果，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至今，有效控制了项目区的水土流失，防止水土流失危害的发生，恢复和改善项目区的生态环境。工程建设中各水土流失区域均得到了有效地治理和改善，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大于 95%。各项指标均达到批复方案确定的矿山基建期防治目标。

（六）验收结论

经复核，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实施了表土剥离、绿化覆土、截水沟、排水沟、沉沙池、沉淀池、栽植灌木、撒播植草、临时拦挡、边坡临时覆盖、破碎加工场防护、临时堆土场防护等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各项指标均达到了批复方案中确定的防治目标，造成的水土流失得到有效防治，同意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定期对排水沟、沉沙池、沉淀池等进行清理，矿山后续开采过程中损坏的水土保持措施要及时修复，对工业场地及矿山道路周边实施的植物措施加强养护，对周边影响区进行恢复。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梁群	仙居县临亚矿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梁群	建设单位
成 员	叶建	仙居县临亚矿业有限公司		叶建	施工单位
	吴蜀雁	仙居县临亚矿业有限公司		吴蜀雁	监测单位
	俞加进	仙居县临亚矿业有限公司		俞加进	管理单位
	杨阳	浙江中冶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杨阳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杨阳	浙江中冶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杨阳	水土保持方 案编制单位
	任佳	杭州宏禹水利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任佳	专家
	李振波	台州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工	李振波	
	徐江	台州市水利勘测设计院	高工	徐江	